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因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6年，具体贷款银行、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届时协商确定为准，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拟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属于2014年6月10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处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5,918,776.7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275,194.23元，净资产人民币4,643,582.52元；2014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85,144.20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34,617.0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617.0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江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或香港东江及力信服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力信服务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及/或香港东江对力信服务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或香港东江为力信服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力信服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对力信服务的充分了解，认为力信服务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及/或香港东江带来较大风险，本公司及/或香港东江同意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1,421.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